

证券代码：430252

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桂子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13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59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反对股数 953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麻昌华、曾聪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、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3日